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新生和平天橋重疊影像紀念牌及橋體遺構保存再利用」說明會

二、開會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三、開會地點：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張郁慧副局長　　紀錄：顏家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與會單位意見：

- 議題一「重疊影像紀念牌」方案：

（一）市民1：

這個紀念牌大致上規劃的還不錯，只是設計單位上面只有寫中華顧問工程司，希望羅瑞剛先生的名字也可以在上面呈現。

（二）市民2：

我是龍泉里里民，針對牌面的設計，我自己看起來覺得很開心，因為它還原了以前那個橋的窗戶形狀，針對內容的部分，因為距離上一次開會有半年過去，其實我們又發現更多的戲劇在這裡取景，像今年在網路剛上映，謝盈萱跟霍建華還有秦漢所演的「忘了我記得」，這部戲謝盈萱有在天橋上面走，再來就是「第一次遇見花香的那刻」第二季也是今年剛上映，一樣有在天橋取景，如果有需要更詳細資料可以再寄給你們，另外在重疊影像上面，天橋當初興建的時候樓梯總共是有8支的，為什麼最後是選擇4支的形象留在這裡而不是8支。

（三）市民3：

針對紀念碑模擬影像套疊的部分，我其實還蠻感動的，因為從某個角度就可以還原，但是針對沿革的部分，我覺得目前的論述有一點太政府的主觀導向了，現在光看這一個解說牌的沿革文字內容，幾乎沒辦法讓我可以從裡面閱讀到，天橋特別在結構形式部分的重要性，然後在某一個時

代，我們台灣要解決以車為導向要讓行人安全，才有天橋存在的重要性，最後它在文化的部分，我非常肯定設計單位有把各種在天橋拍攝的場景列出來，但我覺得這樣列，如果今天是一個觀光客，看到這個牌子，然後看到一堆MV，其實不知道為什麼要有這個牌子，可能也不知道這個天橋到底在文化上有什麼重要性，只會覺得好奇怪這個裝置為什麼在這邊，我蠻希望這個文字部分可不可以再找相關的專家，把一些文化甚至工程美學上面的部分再添加進去。

（四）市民4：

大家好我是龍坡里里民，那其實關心這案子也蠻久的，有關說明牌的說明內容上，我覺得這個概念是不錯的，但是文字內容比較官方觀點，這裡完全沒有提到它在工程史上的意義、它在設計史上的意義、它在都市計畫史上的意義、它在藝術史上的意義，我完全看不到，那為什麼天橋會被那麼多人注意跟關心以及希望他留下來，你可以說長說短，但總要說一下，像是羅瑞剛先生自己的發表，考量桁架結構怎麼去把斜桿拿掉，是因為景觀問題，以及當時市政府考慮到大安區龍安國小學童穿越新生南路及和平東路上，學童之安全問題，跟你的說法是不太一樣的，不單純只是車輛的交通問題，再來就是上一次的說明會有提到，建議把它的一些工程圖資放上網路做歷史見證，重要的是這是臺北市甚至臺灣第1座腹式桁架，這件事情你們要講出來。

（五）市民5：

首先還是很謝謝市府，今天又再開了第二次會，針對影像紀念牌，要給市府跟顧問公司一個肯定，在形式上已經不只是制式解說牌，而是有參考天橋的外觀、顏色等等，只是除了顏色以外，在天橋的比例還有材質的使用上，因為天橋現在遺構也都還留著，有沒有機會可以使用到，除了比例可以更還原真實的狀況，材料的選用上可以利用天橋遺構活化再利用，另外針對沿革的內容，除了建設跟拆除工程面以外，希望把公民運動的部分也納進去，像是先前在拆除的過程中，公民運動相關的過程，乃至於在天橋拆除前一兩個月的時間內，市民在天橋上面自發性活動的紀錄，也都可以如實在解說牌上面呈現，另外就是重疊影像紀念牌，目前看起來都還是偏靜態，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

內容發展成 VR 或是 AR 等等，有更多不同的呈現方式，另外希望這個事件裡面相關的決策者也應該被記在上面，如果紀念牌不夠的話也應該考慮增設的可能。

（六）市民6：

針對沿革的說明文字，其實把和平新生天橋換成其他天橋都可以，每一座天橋要拆除，都是為了市區交通規劃，可能以車為主然後道路設計思維的改變，也就是說內容裡面，沒有針對和平新生天橋的特殊性，應該要特別強調和平新生天橋在建築史上、結構史上文化層面上以及周邊民眾對天橋的記憶等等內容，畢竟天橋有一些過去的爭議，今天才會有這一些作為，不一定要去很明確去講說，過去因為天橋拆除有爭議，但至少可以提說民眾對於天橋的回憶，以及曾經對它有藝術上的投入行動等等，希望在沿革裡面去重視，另外和平新生天橋算是一個國際性的景點，畢竟有很多外國遊客會針對會因為 MV 等影視作品來訪，所以紀念牌的解說文字，希望還可以增加外文翻譯在解說牌上或是 QR Code 掃進去的網站裡面。

（七）市民4（第二次發言）：

針對重疊影像部份的設計，因為天橋跟背景是疊在一起的有一點混亂，我會覺得天橋實體的部分，讓它的不透明度高一點，然後穿透的部分透明度高一點，這樣子更看得清楚它的立體感，另外我們在看這個天橋的時候，有一個很直觀的視覺效果，就是它是一個漂浮的火車，也許可以讓整個牌面深度做一點立體的厚度出來，還有做出懸空的感覺，回到視覺的印象裡面去，提供意見供顧問公司參考。

（八）市民5（第二次發言）：

剛剛發言最後提到說增設的可能，就模擬圖看起來即使再多加一個好像對於現場的影響也不會太大，因為有很多大家希望可以再加進去的內容，那如果最後都只能掃 QR Code，那就在這裡放一個 QR Code 就好了，其實也不需要做得這麼複雜，希望可以評估看看。

（九）市民7：

針對重疊影像紀念碑，目前在模擬影像套疊是以白天為主，請問能不能同時有夜間的版本，因為天橋夜間景觀特別漂

亮，夜間的版本也不一定要做得很花俏、很亮麗，但希望能同時有夜間的版本。

（十）市民8：

我想請恆康工程顧問公司介紹一下你們公司，你們背後有設計相關的人參與嗎，我不希望一個好好的天橋被拆掉，現在弄一個紀念碑，卻因為沒有真正設計專業的人參與在裡面，變成一場災難。

（十一）市民7（第二次發言）：

前面的議程裡面提到3月20號和5月5號這兩場專家學者會議，是找哪些專家學者，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疑惑，因為不是每位文資委員都擅長設計。

（十二）市民4（第三次發言）：

其實我覺得這種案子更適合都發局來主導，因為都發局裡面什麼人才都有，再加上文化局協助，另外我覺得今天這兩個議題是相關的，應該一起討論，讓兩件事情都定案之後再一起來做。

（十三）市民9：

在設置地點上，因為這個天橋其實有四側，而且現在你們拆除天橋之後，也把行穿線退縮了也有做圍欄，一般用路人也不會走到那邊，是不是有可能四側都可以設告示牌，這樣就增加很多空間可以納入剛才很多人建議修改的說明文字，而且這樣就不用一定要掃 QR Code，再來就是因為他有四面了，可以是不同的時期的景象，或是可以在影像上呈現出有人在使用的感覺。

● 議題二「橋體遺構保存再利用」方案：

（一）臺北市大安區新龍里辦公處：

在這裡想請教這個方案是不是已經要做了，有任何參與的里長說願意嗎？你看我們里長群組怎麼寫，這麼大的體積不應該放在大安森林公園，會擠壓到我們大安森林公園所有市民的運動空間，它已經沒有紀念價值了，你們哪個不做來做這個幹嘛，上次我們提也提過了，如果你沒有要徵求周邊的里長同意，那就不要找我們里長來，就照你們的政策來做，我們真的事情很多，我們這個二館的管委會主

委也在這裡，客家委員會的主委也在這裡，我們大家事情都很忙，我講過如果這是已經確定要做了，就不要來找我們里長來開會，你們不要做個廁所、做個水池要幹嘛就要找我們里長來背書，這東西應該放在民團的地方，而不是放在大安森林公園。

（二）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辦公處：

上次開會大家就拒絕過，你們又把這個東西重新來炒作是為什麼？天橋從1982年到現在大概30年左右的東西，因為歷史太久就要被展示嗎？前幾天我們那邊舊房子的馬桶拆下來，那個馬桶有50幾年，是不是也因為超過30年就要被展示？這個做上去流浪漢躺在那邊吃喝拉撒睡誰來負責誰來驅趕，造成晚上的治安憂慮又是誰來負責，超過30年的文物每個里都有很多，所以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這個天橋你們就那麼積極想要把它展示出來，還有我們是一定拒絕把這個東西擺在大安森林公園。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廣場目前有的公共藝術有法律的規範，沒辦法拆除或移去其他地點，再來廣場我們還有其他的用途，比如說像最近的選舉都會使用到，或是我們其他的所屬機關，好比每年的報稅、防救災演練的器具、車輛等都會使用到廣場，實在是不適合。

（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我們大安森林公園周邊7個里的里長，都很愛護大安森林公園，所有的事物他們都盡心盡力的幫我們出意見並且參與，而且我們里長也代表我們附近的里民，這段期間其實里長他們會覺得很煩，因為他們覺得說我已經表達過反對了，不同意把遺構放到大安森林公園裡面，在第一次說明會大家都已經討論過，他們覺得說為什麼還要一直來表達意見。然後我針對這次民團的提案，也有再跟里長做溝通，如同龍門里黃絹家里長很強烈的表達，希望多種樹，少一些設施，並且反對在他的里內做任何設施放置，包括大安森林公園及周遭；另龍安里洪秋甲里長，他也是表達不希望在他的里內及大安森林公園內放置，這邊轉達里長提出的意見及想法。

（五）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針對公車亭的部分，我們主要考量的點是功能性跟安全性，所謂功能性是說公車亭它必須要正常的運轉，上面有一些必要的設施，像路線圖、到站時間等等，同時還需要讓民眾在裡面候車且可以快速的上下車，所以說它的穿越性還有所謂的通透性是很必要的，我們會覺得不適合把這個量體取代公車亭的原因有幾個，平常在這邊候車及上下車的民眾非常多，如果把它取代公車亭，可能會難以維持功能性運作，好比一些想要在這邊觀賞或者是辦活動的民眾，他可能會跟原來在等公車的民眾互相衝突，另外目前公車亭的現況是可以正常使用且功能完善，再利用的精神應該是就現在可能沒有那麼完善或沒有的東西去做一個新設，而不是說把現有功能正常完善的亭子拆掉，這是我們這邊的意見，建議它可以找一個地方做成比較像休憩設施，而不要去取代原有的公車亭，另外如果是做成一個休憩設施的話，我們也建議這個亭子不要做的那麼靠近馬路，避免裡面觀賞或拍照的學童、遊客等，被經過的車輛或公車去撞到，那以上為公運處表示的意見。

（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針對放置於和平東路公有人行道上作為休憩設施的方案，假設地點可行沒有地方反對的話，我們會把既有的結構做變形，縮小調整到它適合的大小，誠如模擬圖所示，才會放置在這個地方，並由本處負責維管。

（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二次發言）：

有關放置於和平東路公有人行道上作為休憩設施的方案，因為在龍門里，事前有跟黃絹家里長討論，里長也直接表達不同意放置，如果真的朝向這個方案，我們還是要再去跟里長做溝通，另外水圳重現計畫除了技術上有困難，也要重視地方的意見，依照之前會議的結論，沒有達成地方共識是沒辦法重啟的。

（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這邊一起幫北美館回應，其實音圖中心和北美館的主建築物跟天橋的脈絡有一點遠，我覺得現在講是或不是，好像也都不太對，而且目前這兩個基地的細部設計也都完成了，

我建議還是讓府內再檢討看看有沒有一個整合的方案出來後再來討論。

（九）市民10：

從前面的方案你們是每一項都反駁，其實你們就是想要立一個牌子而已，態度就是這樣，問題是事實上2016年大安森林公園也有增建過遊戲場，而且那個既不天然也不生態，很簡單就是因為民眾需要，所以可以建，那現在這個水泥建構物的東西民眾不喜歡，所以連放在大安森林公園旁邊都沒辦法，我跟你講一開始就不要拆這座橋就沒事了，我認為紀念牌還是不夠，一定要有完整的保存方案。

（十）市民1（第二次發言）：

目前聽起來選址是比較大的問題，希望市政府可以再努力一下，提出更好更漂亮的設計圖給里長看，它可能變成一個置物櫃、一個休息站，重新油漆做一些設計，也許民眾就會很喜歡，我們認為不應該從選址就開始否定，像是大安區公所前面廣場，不要因為大家不想維護、不想有一個多的東西進來，就直接反對。

（十一）市民11：

我是龍生里的里民，我們必須理解的事實是橋已經拆了，當初大家會在那上面拍攝 MV 等等，是因為它原來的樣子吸引人，但是當它破碎化之後，若干年後，大家只會覺得這是一個貨櫃屋，我覺得遺構可以保留，但是保留的形式最好跟過去的記憶連結，所以選址不一定要在現地，你寧可讓遺構完整保留，如果各單位都不同意的話，那就重新選一個地方，寧可讓三個遺構結合起來，這樣至少大家還能想到那是原來的橋。

（十二）市民7（第三次發言）：

既然天橋遺構是一個帶狀的，我提一個方案，信義路捷運站3號4號出口中間有一排座椅，很多跑步的的民眾東西就是丟在出入口，像是水瓶、毛巾或是拉伸的用品，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地點，而且最近這一年跑步的民眾就增加兩倍以上，建議可以正面思考說，大安森林公園不只提供公園休憩功能，還同時提供運動休閒的功能。

（十三）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辦公處（第二次發言）：

我是昌隆里王里長，之前我參與了北科大跟建啤的抗爭，北科大贏了，我也參與空總古蹟的議題，現在也和平了，我看到現在年輕人今天要上班，都願意來出席，我很高興，因為公民注重的事情就是要大聲講出來，沒有對與錯，我建議空總也可以是一個選項，因為空總它做的是歷史的導覽，裡面空地說真的都沒有遮陽的地方，像是把這三座遺構做成藝術長廊，因為這裡有40%是我們臺北市政府的土地，現在在做都市變更計畫，是最適合地點，第二適合的我覺得是在和平東路公車亭旁或者是 Ubike 停的地方，有一個歷史代表在這，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但是要完整性三座在一起，空總是最好的選項，因為空總裡面幾乎都是歷史建築，把這一個天橋的歷史故事融入在空總，是不是請市府各單位努力一下。

（十四）市民11（第二次發言）：

我們舉新北投車站為例，如果今天新北投車站不是完整的保留下來，實際上大家不會喜歡，正是因為它被完整的保留下來，所以大家才會第一眼就認出新北投車站，希望遺構可以盡量完整保存，另外就是目前的客家文化園區一直乏人問津，有沒有可能在那裡把遺構重新再營造，類似像大稻埕這樣子的方式，因為客家文化園區其實離我們沒有很遠，在台大過去一點而已。

（十五）市民4（第四次發言）：

第一次會議的時候，我們民團有提供了幾個方案，其中一個方案的樹倒區本來是空地一片，結果沒有多久突然就種了樹，是不是有什麼意圖。

（十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三次發言）：

其實在公園的經營上面本來就會有也應該要有補植計畫，颱風樹倒區我們在颱風後，即計畫種植16棵的台灣櫸木跟8棵的青楓，都是原生的樹種，一方面也是我們希望它有一個季節性的變化，所以選了這兩個樹種。

（十七）市民12：

我個人的第一順位優先，還是希望可以在大安森林公園或

是周圍，如果說真的不行，其實在龍門國中南邊有一塊以前南區憲兵隊的舊址，如果不強求一定要三個擺在一起，我覺得也是一個方案，因為我看這一塊地好像也荒廢了大概10幾年，如果到時候可以決定擺在那裡，或許可以規劃成一個小公園，或是一個環境教育或是鄉土教育的場所，我記得那邊是公有地，也不需要做太多的變更，可以考慮看看。

（十八）市民8（第二次發言）：

我聽下來還是覺得很悲觀，那我提一個比較瘋狂的想法，何不把遺構從區公所蓋回去到大安森林公園，原本是環繞的我們就保留一側，讓它變成一個有創意的東西，回顧歷史展望未來。

（十九）市民5（第三次發言）：

我想知道市府內部會成立什麼樣的跨局處工作小組嗎？因為我覺得要把機制跟後續的工作模式說清楚，我們也比較好知道說接下來該怎麼參與這個案子的討論，好比說在整個程序上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透過工作坊的方式去收集地方意見。

（二十） 市民2（第二次發言）：

我這邊想要回應剛剛公運處的部分，新工處做的模擬圖放的地方原本就是空的，並不會發生拆掉既有的公車亭讓它喪失原本的功能，另外針對前面大安森林公園裡面的提案，7號出口附近硬鋪面我自己覺得算是蠻可行的，因為那個地方本來就是大家會做運動的地方，再加上大安森林公園的南區一直都比較缺乏相關遮蔭設施，而且那片硬鋪面原本就是人會走動經過的地方，並不會危害到原本的生態狀況，我自己會覺得說硬鋪面方案的可行度會不會其實比較高一點。

（二十一）市民7（第四次發言）：

關於選址部分，我覺得它既然已經是遺構的狀態之下，某種程度上需要有場址精神在這裡面，我覺得7號出口附近，它本來就有一個寬度，也本來就是人工設施，調整公園及周遭綠籬的可能性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考慮。

（二十二）市民1（第三次發言）：

橋的遺構到底要怎麼保留，各位今天討論非常熱烈，大家都有很多建議很多想法，我協助收集很多對於這一個橋的民眾想法，最後跟市政府來做提案，我們希望說後續可以把這個橋體遺構由專業的設計公司做更細部規劃以及選址，然後下次再做更細部的討論，也許有機會可以一起走到最後，希望大家不要反對這個議題這個會議，讓政府可以好好做設計規劃，最後找一個合適的地方完成這個任務。

（二十三）市民13：

天橋既然都已經拆了，好比剛剛說七個里的里長都反對，想必市府很知道在地的民意，我很贊成公園是種樹的，因為現在地球暖化很嚴重，然後我是建議說市府有一個平台讓里長或者是民團讓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不要臺北市政府自己開會討論完再出來開說明會，今天可以看出來市政府的局處都反對。

七、會議結論：

- 議題一「重疊影像紀念牌」方案：

(一)牌面型式、材質、顏色及大安森林公園入口側設置地點尚有共識；惟牌面寬度請視現地條件調整加寬、尺寸比例參考還原天橋比例、重疊影像(含樓梯數量)請工務局新工處(下稱新工處)調查確認並採用天橋剛興建的樣貌呈現，以上請新工處修正調整；牌面材料可適當取用原天橋遺構再利用部分，請新工處予以評估。

(二)有關民眾建議牌面內容再補充天橋設計者、結構形式之敘述、影視戲劇作品、相關工程圖資及 QR Code 網站內容增加外文翻譯(含英、日、韓語)、公民參與運動過程等資料，請新工處配合辦理。

(三)牌面文字及 QR Code 網站內容，請新工處參採各方意見予以檢討修正後，於後續辦理之工作坊討論凝聚共識。

- 議題二「橋體遺構保存再利用」方案：

(一)本次會議設置地點尚未具共識，有關大安森林公園7號出口外公車亭旁公有人行道方案，及本次會議與會人士建議之空軍總部舊址、客家文化園區及南區憲兵隊等地點，請新工處

及府內各相關單位協助再與權管機關及地方協商。

(二)各可能設置地點之協商情形，及官網蒐集之各界建議，將於後續辦理之工作坊討論整合。

- 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次會議紀錄將公開於新工處官網，同時為收集採納各界相關建議，請新工處將連繫窗口 E-mail 一併刊載於官網上，歡迎各界於114年8月15日前提供相關建議及參考資料。

(二)後續工作坊預計於資料提供截止日（114年8月15日）後擇期召開，並將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協助，若各單位、團體、民眾有合適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歡迎一併提供予新工處。

八、散會：下午17時30分